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教育教学案例丛书

法治中国专题教育教学案例

丛书主编 王树荫 张润枝

本册主编◎高 超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教育教学案例丛书

法治中国专题教育教学案例

丛书主编 王树荫 张润枝

本册主编◎高 超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中国专题教育教学案例 / 高超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115-4573-2

I. ①法… II. ①高…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4

②G6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5076 号

书 名: 法治中国专题教育教学案例

主 编: 高 超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陈 丹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45 千字

印 张: 15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573-2

定 价: 45.00 元

前 言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指出,高校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渠道,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课程。这突出强调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对国家发展,对当代大学生思想理论素养养成与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体系中,法治教育是非常必要,同时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加强法治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有力保障。从对大学生的影响来看,加强法治教育有利于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及综合素质的培养,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必要条件。

法治中国,是新时期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为一体的法治建设新目标。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中国,首先是法治的中国;自由平等公正的社会,首先是法治的社会。为了深刻地理解法治中国的内涵,学习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中国的系列讲话精神,特编写此书。

本书选取古今中外的经典案例,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对法律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做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论述。具体来讲,全书知识结构为:第一章解析法的基本知识,如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传承与演变、法的要素、法与社会、法的效力和价值以及社会主义基本法的基本理论等;第二章解析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法治观念、法律权威以及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等。第三

章解析宪法调整的范围、基本原则、制定与修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宪法制度与国家机关;第四章解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救济;第五章解析民法基本原则、民事行为以及物权、合同等;第六章解析刑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范围和关于犯罪的基本知识等。每节内容开始于本节的“要点综述”,主要介绍本节涉及的法律概念、基本知识,然后通过引用具体的经典案例进一步阐述相关知识要点。案例部分主要分“案例介绍”、“案例分析”、“思考讨论”、“法律依据”等四个方面进行评析,思路清晰,内容翔实,同时“思考讨论”部分的设置可以使读者进行深入思考,进而提升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本书中,力图体现以下特点:一是案例选取真实、典型,能够辅助教育教学工作;二是案例分析全面、准确,实现理论与案例分析的结合;三是思考讨论深入、有针对性,启发思考,深化研究。本书旨在帮助学生系统梳理法律基础方面的知识要点,全面掌握教材知识内容,培养学生分析法律案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相对侧重实用,通过提供的真实案例,采用任务驱动的形式,要求学生在分析背景材料的基础上,模拟解决日常实际法律事务的问题,在培养实际操作能力方面适合多层次、多专业的教学需要。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性原理	1
一、法的起源	2
二、法的本质	5
三、法的基本特征	9
第二节 法的传承和演变	16
一、法的继承和移植	17
二、法的历史类型	21
三、法系	26
第三节 法的要素	28
一、法律规则	29
二、法律原则	30
三、法的概念	31
第四节 法和社会	32
一、法和道德	33
二、法与文化	37
三、法与科技	40
第五节 法的效力	43
一、法的效力范围	44
二、法的效力等级	46
第六节 法的价值	49

一、法的价值类型	50
二、法的价值冲突	5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57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基本特征	57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65
一、自由平等观念	65
二、公平正义观念	67
三、法律权利与义务观念	69
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	70
第三节 树立法治观念 尊重法律权威	72
一、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73
二、尊重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7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82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83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84
第三章 宪法	86
第一节 宪法调整的范围	86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88
一、基本人权原则	88
二、法治原则	90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92
第四节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95
一、平等权	96
二、言论自由权	98
三、人身自由权	99
四、住宅权	101
五、受教育权	102

六、平等权	104
七、劳动权	106
第五节 宪法制度与国家机关	108
第四章 行政法	11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1
一、职权法定原则	111
二、程序合法原则	114
三、比例原则	116
四、信赖保护原则	118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2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23
一、行政主体不作为	124
二、行政许可	126
三、行政强制	129
四、行政处罚	130
第四节 行政程序	132
第五节 行政救济	134
一、行政复议	134
二、行政诉讼	136
三、行政赔偿	141
第五章 民法	144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144
一、民法的概念	144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45
第二节 民事行为及效力	151
一、民事行为	152
二、民事行为效力	158
第三节 代理	162
一、委托代理	162

二、法定代理	163
三、指定代理	164
第四节 物权	166
一、基本原则	167
二、物权的分类	170
第五节 合同	177
一、合同的成立与解除	177
二、合同的分类	182
 第六章 刑法	187
第一节 刑法的一般性问题	187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187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190
第二节 犯罪及犯罪构成要件	193
一、犯罪的特征	193
二、犯罪客体	194
三、犯罪主体	195
四、犯罪主观方面	198
第三节 犯罪停止形态	200
一、犯罪既遂	201
二、犯罪预备	202
三、犯罪未遂	203
四、犯罪中止	204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共同犯罪和罪数	204
一、正当防卫	205
二、紧急避险	206
三、共同犯罪	207
四、一罪的类型	208
五、数罪	211
六、法条竞合	212
第五节 刑罚的体系、裁量制度及执行制度	214

一、主刑	214
二、附加刑	215
三、累犯	216
四、自首	217
五、立功	218
六、数罪并罚	219
七、缓刑	221
八、减刑	222
九、假释	223
后 记	225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一般性原理

【本节要点】

法的起源是指法的起始和发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原始社会的氏族联盟和氏族习惯就逐渐被国家和法所代替。法的产生有着经济的、阶级的、社会的根源,同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社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与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是法产生的三个主要标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两者构成法的本质。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法律规范在内容上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来实现其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法以程序性为重要标志。与只作实体规定,不作或者极少作程序规定的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既作实体规定,又作程序规定,程序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之一。法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手段。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借助暴力来保证实施,对违法者以强制的方法加以制裁,强迫其遵守。

一、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案例1】原始社会的“大同”景象

凡在氏族制度流行而政治社会尚未建立的地方,一切民族都处在氏族社会中,无一超越此范围者。国家是不存在的,他们的政府基本是民主的,因为氏族、胞族和部落都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在易洛魁人中,每个氏族所有的成员在人身方面都是自由的,都有互相保卫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首领和酋长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靠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和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规定,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

——摩尔根《古代社会》

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成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威胁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切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伊富高人的亲属团体发挥极其重要的功用,然而它的结构却是相当的简单。从个人角度看,它包括父母双方每一方上溯下推各三亲等的亲属。更远的亲属关系的认可,依据个人的声望、影响和相互关系的情况而定。这种类型的亲属制度,被人类学家们称之为夏威夷式的亲属制,它在一定程度上调整着社会关系。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

(来源:找法网 <http://china.findlaw.cn/>)

【案例分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作为一种社会调整措施,不是从来就有的现象,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并不存在法,那时的社会调整措施是习惯。在原始社会,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都调整好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能共同生活和生产,依靠集体的力量维持生存,社会中争端比较少,相应的社会调整也是最简单的,主要依靠非正式的社会调整,自己解决争端。因此,原始社会中的习俗承担社会调整的功能,无须更复杂、高级的

调整方式。社会调整主要是内在的,人们遵守规则主要发于内在的自发性和习惯。这种简单的社会调节方式不仅仅取决于公有制的经济制度,还受当时人们思想发展水平的制约。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不仅受到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而且受到社会组织状况的影响。在原始社会,伊富高人的亲属制度在社会调整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样的社会团体能够协调亲属之间的关系,化解彼此之间的矛盾,维护社会的生活秩序,在营造良好的环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思考讨论】

1. 根据以上案例分析影响原始社会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
2. 原始社会的调整方式呈现出哪些特点?

(二)法的产生过程

【案例2】皋陶做“象刑”和“士”

从中国的历史看,根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尧帝时,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剩余产品十分有限,生产资料大体属于公有,社会财富平均分配,贫富差距不大。在舜帝辅佐尧帝的20年间,各民族部落的生产能力大为提高。到舜帝继位时,货物交换更为频繁,剩余产品逐渐增加,于是部落首领开始拥有私产,而且,部落首领与部落百姓之间出现贫富差距。为了管理和解决逐渐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设官分职开始出现。和法的起源密切相关的是舜帝起用皋陶做“士”,即任司法官吏,掌管司法和军事,制定五刑。同时《舜典》中还记载了“象刑”制度,表现出法的萌芽状态。根据古棣和周英先生的说法,“象刑”是“法庭”到刑事法庭的过渡。《舜典》“象以典刑”,据古人解释,“象刑”是与肉刑相对而言的,是一种耻辱刑,即“异章服,耻辱其形象,谓之象刑”。“象刑”分为五刑:以蒙巾当墨,以草缨当劓,以菲履当刖,以艾鞶当宫,布衣无领当大辟。象刑的出现,是由于贫富分化导致贫富之间、富者之间矛盾重重,原始社会的道德关系再难以维持。在奴隶主阶级和国家形成之前,在人类即将进入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象刑”合乎规律地出现了。“象刑”已经带有强制性,但主要还是靠舆论谴责来保证实施,随着阶级社会的确立,五种象刑就变成肉刑即权隶制的五刑。到舜帝执政的下半期,已经不再实行“象刑”。而部落议事会议的机构,也越来越像国家了。

(来源:找法网 <http://china.findlaw.cn/>)

【案例分析】

从《史记》《尚书》中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法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生产力的发展是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和主要推动力,伴随着历史的发展,生产力的

进步,法应运而生。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三次大的社会分工,这三次社会大分工又促进了交换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革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解放和进步,进而实现了生产力的发展进步,为法的产生提供源源不断的物质基础和保障。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私有制,个人财富不断积累,导致了阶级的诞生,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对立阶级之间不断产生矛盾和冲突,为了协调两者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这种阶级冲突限定在秩序的范围之内,这样就产生了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国家和法律。

【思考讨论】

1. 结合案例分析法是如何产生的。
2. 影响法律产生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三)法产生的标志

【案例3】禹舜时期的社会状况

《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之后,另有五帝,其中最重要者为唐尧和禹舜,在舜继位后,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剩余产品增加,交换逐渐频繁,开始拥有私产的部落首领与部落百姓间出现贫富差距。为了管理和解决逐渐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开始设官分职。在禹舜时期,社会中出现了一种重要的国家机器。禹舜在中央设置了九个官职,在地方设了二十四个官职,他们显示着“国家机构”的成立。这时出现了相互配合的权力系统,无论中央还是地方都形成了自己独属的权力。他起用禹任司空,主管治水,掌管内政;用弃做后稷,掌管农业;用契做司徒,掌管教化;用垂做共工,掌工程兴建;用益做虞,治理山川;用伯夷作秩宗,掌管理礼仪、祭祀,掌管渔猎;用龙做纳言,传送诏令,接待宾客;舜起用皋陶,制定五刑。在地方上,舜设立四岳十二牧,对地方事务进行管理。尧舜时期对社会生活的改造和调整,对地方事务和官职设置的专门化和分工化,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的管理效率和实效,推动社会变革和相关法的完善和发展,滋生了法的萌芽。它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古代法产生的历程提供了线索或信息,创造了我国远古时代灿烂的法律文化。

(来源:找法网 <http://china.findlaw.cn/>)

【案例分析】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以大致勾勒出法产生的标志。1. 国家的产生使正在形成的私有制获得了社会的普遍承认,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从而使“法”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具有物质保障。原始社会组织的解体的直接促进了国家的出现,法

开始产生。2. 出现权利和义务的划分。原始社会时期,人们依据氏族习惯行事,在一般情况下没有所谓的权利和义务。后来,社会中出现了“你的”“我的”这些私有观念和私有财产,这种区分表明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分离,这种现状的产生也是法律产生的条件,因为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控必须以权利和义务的分离为条件。3. 出现专门解决纠纷的机关。原始社会时期,没有诉讼和审判,氏族内部的纠纷大多由当事人自主解决。而部落之间的纠纷常常诉诸武力,以复仇和战争的形式结束。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很多重大的冲突,当事人很难去解决,于是渐渐出现了专门的组织对纠纷进行裁判,随着专门裁判机构的产生,在其行使权力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诉讼程序。专门的诉讼机构和诉讼程序的出现是法律活动专门化产生的重要标志。

【思考讨论】

结合案例分析法产生的标志体现在哪几个方面,最根本的标志是哪个? 其对法的产生有哪些突出的意义?

二、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案例4】清朝“严刑峻法”

1755年,清朝文人胡中藻写了《坚磨生诗钞》一文。其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与一世争在丑夷”“斯文预被蛮”的语句。清朝政府认为,这些语句实为含沙射影,在“清”的国号上加“浊”字,并且使用“夷”“蛮”等字,是诋毁谩骂满人的意思。清朝政府认定,胡中藻犯有诋骂满人的罪行,于是,将胡中藻处以死刑,对其家人也实行了连带责任制,这极大地限制了人们的思想自由,危害人民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后来,祝庭舒因为在《续三字经》中写有“发被左,衣冠更。难华夏,遍地僧”等字句,被认定为反清复明,犯有重罪,被凌迟处死。冯玉孙同样因为在《五经简咏》写有“飞龙大小见,亢悔更何年”等字句,石单槐在《茶园诗钞》中写有“大道日以没,谁与相维持”等字句,被判触犯刑律,或者处以戮尸,或者处以凌迟。此外,1761年,清朝政府规定了“江洋大盗”的罪名极其刑罚。这条规定指出,凡在滨海或沿江行劫客船的,均应定为“江洋大盗”,只要抢到财物,不论是首犯还是从犯,皆处以死刑。后来到了嘉庆、道光年间,对江洋大盗的处罚更重。一经查获,立即斩首示众。如果拒捕杀人,立即凌迟处死。

(来源:找法网 <http://china.findlaw.cn/>)

【案例分析】

中国古代几乎所有的封建王朝的法律,均反映和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维护封建等级特权。清代文字狱是清代统治者加强思想和文化控制的反动措施之一。清代统治者为防止和镇压知识分子和汉人的反抗,从其作品中摘取字句,罗织罪名,构成冤狱。清代文字狱贯穿整个清代 250 年左右。文人学士在文字中稍露不满,或皇帝疑惑文字中有讥讽清朝的内容,即兴大狱,常常广事株连。清代的文字狱保守估计有 200 余起。一方面,清帝大施文字狱可以维护自己的统治,打击异己分子,为镇压对自己统治不利的思想言论而制造出一些因言论而获罪的案件。另一方面,这恰恰反映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这一本质。例如自隋唐以后就出现了“十恶”之规定,“十恶”就是十种直接危害封建统治的不可饶恕的严重犯罪行为,此源于《北齐律》的“重罪十条”。隋开皇律在“重罪十条”的基础上加以损益,最终确立了“十恶”制度。隋朝皇律“十恶”的制定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十恶规范被统治阶级的行为,从根本上维护了统治阶级的利益。

【思考讨论】

1. 结合案例分析封建时期的严刑峻法如何维护统治阶级的意志。
2. 简要分析封建时期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案例 5】《爱国者法》的制定

2001 年“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不久,美国国会通过《爱国者法》,作为反恐行动的法律依据,其中一些重要条款本应在 2005 年年底到期。美国政府希望《爱国者法》成为永久性法律。但是由于一些国会议员认为这一法律中某些条款赋予执法部门过大的权力,侵害了公民的人身自由,这一愿望一直未能如愿。2006 年 3 月 7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以 280 票对 138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延长《爱国者法》的法案。国会参议院也通过了该法案。据此,《爱国者法》中即将到期的 14 项条款将永久化,另两项条款的有效期限延长 4 年。法案还增加了一些保护公民自由权利的条款。2006 年 3 月 9 日,该法案在布什总统签署后正式生效。布什总统在签署该法案时说,自国会通过《爱国者法》以来,该法律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这一法律帮助执法人员发现恐怖组织、粉碎他们的阴谋并挽救美国人的生命。持续到今天,美国现在仍然处于反恐战争之中,美国人民一直深受恐怖主义的袭击和威胁,恐怖主义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爱国者法》对于打赢反恐战争、保护人民至关重要。

(来源:找法网 <http://china.findlaw.cn/>)

【案例分析】

以上案例说明,在是否延长特定时期所颁布的法律效力的问题上,统治阶层并没有完全一致的认识。民权主义者认为,美国《爱国者法》是对民主自由的直接伤害。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冲突相当程度上使人们担心恐怖分子还会再度袭击美国本土。在很多人看来,这种担心助长了政府对国土安全问题的本能反应。美国《爱国者法》的铁杆支持者则认为,政府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美国公民不受他们所说的穆斯林激进分子的威胁。即使这意味着人民要放弃民自由,允许普遍的秘密调查,人民也应当接受下来。多数美国人处于争论双方的中间地带,他们认为在动荡的世界中加强国土安全确有必要,但所采取的措施必须适当,要以美国的立国之本为基础。经过美国国会的讨论和决定、美国总统的同意和部署,统治阶级才得以整合出“延长《爱国者法》的效力”的决定,并将这种决定转化成为美国的法律。国会的讨论与表决、总统的统一和签署,都是统治阶层形成共同意见并将这种意见上升为法律的重要环节。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我们才能理解“法”反映了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即统治阶级“被奉为法律”的意志。

【思考讨论】

1. 结合案例分析法律如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2. 简要概述统治阶级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统治。

(二)法的内容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符合特定时代背景的需要

【案例6】美国的“谢尔曼法案”

1890年美国联邦政府通过了第一个联邦反垄断法,被称为“谢尔曼法案”。以后该法案于1914年、1936年、1950年多次被修订补充。它非但不允许一家公司独霸市场,还禁止几家大企业暗中达成协议,逃避竞争。出台谢尔曼法案是美国采取的第一个限制联合和垄断的措施,该法案是联邦政府最古老的反托拉斯法律。法律中说明:“所有合约,用信托或其他的方式形成联合,抑或共谋,以限制几个州内或者和外国的商业贸易,那么这就被定义为非法。”法律同样说明:“如果任何人进行垄断,或试图进行垄断,或联合任何人或集团进行垄断,或者垄断任何州贸易的部分,抑或联合外国,将被定位为重罪。”法案规定由政府检查机构和地区法庭去追踪并调查信托,以及任何涉嫌违反克莱顿法案,试图扩大反垄断法之下自有权利的公司和组织。”美国政府制定反垄断法不仅仅是为经济,还为了政治,即反对权力过于集中,从而保障民主政权的稳定。甚至出于道德方面考虑。美国